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4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邵增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近期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经营基本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水平、经营规划，提议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若回购结果公告之日

起 3 年内未能全部处置，未处置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邵增明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邵增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邵增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推动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在董事会获得通过。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

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2日